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

协助除雷行动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协助除雷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9 号决议和从前所有关于协助清雷和除雷行动的的决议，以上所有决议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认识到在协助除雷行动领域，除了各国必须承担主要作用之外，联合国也必须发挥重大作用，并且认为除雷行动是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重申对地（水）雷和其他未爆弹药的存在所造成的巨大人道主义和发展问题深为关切，这些问题对难民及其他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人道主义援助行动、重建和经济发展以及恢复正常社会状况构成障碍，并为受地（水）雷影响国家的人民带来严重和持久的社会经济后果，

铭记地（水）雷和其他未爆弹药对当地平民和参加人道主义、维和与复原方案及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生命构成严重威胁，

对新的地（水）雷受害者人数有所减少感到鼓舞，但重申对现有的地（水）雷和其他未爆弹药受害者人数极多感到不安，特别是其中平民包括妇孺人数不少，并为此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0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残疾



人人权的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9 号决议和关于儿童权利的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86 号决议，¹

对年年不断布下的地（水）雷数目以及武装冲突所留下的地（水）雷和其他未爆弹药数量虽然正在减少但仍然很大**深感震惊**，因此仍然深信国际社会必须紧急加大力度清雷，以期尽快消除地雷对平民造成的威胁，

注意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² 第二修正议定书³ 列入若干对清雷行动有重要意义的条款，特别是关于可探测性的要求以及关于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技术及物质援助以排除雷区、地（水）雷和诱杀装置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的规定，同时又注意到公约第二修正议定书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开始生效，

又注意到先后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和 2003 年 11 月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修正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和第五次年度会议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还注意到2003 年 11 月 27 和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一项关于处理战争遗留下来的爆炸物的冲突后影响的新的附加议定书，

注意到有更多的国家已经批准或加入于 1999 年 3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⁴ 使正式接受该公约规定的义务的国家总数达到一百四十八个，

又注意到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得出的各项结论，同时注意到除其他外，缔约国在《曼谷宣言》中重申承诺在公约的核心人道主义目标方面加紧努力，促请所有缔约国和有关组织积极参加公约缔约国制定的闭会期间方案的工作，并注意到第一届审议大会将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内罗毕举行，并将请秘书长参加，

强调必须说服受地（水）雷影响的国家停止埋布新的杀伤人员地雷，以确保清雷行动的功效和效率，

又强调急需促请非国家行动者立即无条件停止埋布新的地（水）雷及其他有关的爆炸装置，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²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81.IX.4），附录七。

³ CCW/CONF. I/16 (Part I)，附件 B。

⁴ 4 见 CD/1478。

认识到通过确保提供必要的地图和资料，以及适当的技术和物质援助，以协助排除现有的雷区、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未爆弹药，援助受地（水）雷影响的国家清雷至关重要，

注意到近年来拨给除雷行动的资源有所增加，但强调必需调集更多资源，以及保证尽量最好地利用这些资源，特别协助受害人，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和私人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对安全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探雷和清雷设备不多，以及在改善有关技术的研究和发展方面缺乏全球一级有效的协调**表示关切**，同时意识到必须促进在这一领域取得更多和更快的进展，并鼓励为此开展国际、国家和地方技术合作，

重申必须在各级加强在除雷行动领域的协调合作，并为此专门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为支助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倡议，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工作，提供资源，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最后订定一项应急计划，以响应除雷行动的需要，

欢迎已设立的除雷行动协调中心和为除雷行动创立的国际信托基金和现有的多项国际信托基金，

满意地注意到几项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均列有关于在维和行动范围内由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指导进行除雷行动工作的规定，

赞扬捐助国和受援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已采取行动，协调它们的努力，设法解决有关地（水）雷及其他未爆弹药的问题，并表扬它们对地（水）雷受害者提供援助，

欢迎秘书长在提高公众认识地雷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协助除雷行动的报告⁵和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且赞赏地注意到该报告增编所载的订正除雷行动战略；⁶

2. 特别**吁请**各国继续努力，酌情在联合国和参加除雷行动的各相关组织的协助下，在当地人民的安全、健康与生命受到地（水）雷和其他未爆弹药严重威胁、或国家和地方社会 and 经济发展努力受到地（水）雷和其他未爆弹药妨碍的国家促进建立和发展本国除雷行动能力，以及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有能力的会员国，协助受地（水）雷影响国家建立和发展本国除雷的能力；

⁵ A/58/260。

⁶ A/58/260/Add. 1。

3. **邀请**各会员国适当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以及相关的区域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拟定和支助国家方案，以减低地雷和其他未爆弹药对人们、包括妇女和儿童的危险；

4. **感谢**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其他捐助者为除雷行动提供的财政和实物捐助，包括为紧急行动、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国家和地方能力建设方案提供的捐助；

5. **鼓励**按照包括国际除雷行动标准在内的国内和国际标准努力进行除雷行动，并且还鼓励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除雷行动的部队派遣国在内的所有参加除雷行动的国家都酌情遵循这些标准；

6. **强调**同联合国除雷行动处取得充分协调并且在获得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积极支助下利用诸如除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等信息管理系统的重要性；

7. **呼吁**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其他捐助者继续支助，并一有可能便加强支助除雷行动，提供可靠、可预测和及时的捐助，包括通过协助除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并捐助各国的除雷行动的努力和非政府组织的人道主义除雷行动方案，以便能及时提供除雷行动协助，还强调应把这种协助纳入更广泛的人道主义、发展和其他战略中；

8. **强调**对紧急援助地（水）雷和其他未爆炸弹药受害者并对受害者的护理、康复以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给予国际支持的重要性，还强调应将此种援助纳入更广泛的公共保健和社会经济战略；

9. **鼓励**所有有关多边及国家方案和机构同联合国协调，适当时将除雷行动有关的活动纳入其人道主义、复原、重建和发展援助活动，铭记需要确保由国家和地方作主、可持续能力和建设能力；

10. **还鼓励**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和区域组织及相关非政府组织进一步采取行动，以期将性别观点和综合性别与年龄相关因素都纳入制订除雷行动方案编制，尤其包括旨在减少受害儿童人数和缓和其苦难的方案的一切方面的主流；

11. **强调**除雷行动中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再次强调依据联合国除雷行动和切实协调行动政策，⁷ 联合国在切实协调除雷行动的活动中的作用，特别是除雷行动处的作用，还强调国家当局和区域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的重要性，强调大会继续评估这些作用的必要性；

12. **强调**除雷行动处作为联合国系统内除雷行动协调中心的作用以及它目前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进行的合作及对它们开展的各种与地（水）雷有

⁷ A/53/496，附件二。

关的活动的协调，在这方面赞赏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根据联合国除雷政策发挥的作用；

13. **敦促**会员国、区域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各基金会继续全面协助秘书长，与秘书长充分合作，特别是向他提供资料、数据和其他适当资源，用来加强联合国协调除雷行动的作用；

14. **赞赏地注意到**促进停火及和平协定的除雷行动准则请秘书长酌情将此等准则广泛地分发给联合国调停人、调解人、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其他人员，并且吁请冲突的所有各方都视情况将关于除雷行为的条款都列入停火协定及和平协定或其他相关的安排；

15. **注意到**除雷行动作为相关各方冲突后局势中的一项和平与建立信任措施所能够发挥的潜力；

16. **鼓励**秘书长继续在他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中酌情提议关于除雷行动的规定；

17. **强调**进一步开展多部门评析和调查对更好地界定受影响国家地雷和其他未爆弹药问题的性质、范围和影响和支助制定明确的优先次序和国家经济和发展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并须在这方面强调受影响地区的人民必须参加；

18. **赞赏地注意到**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其他伙伴的协助下，联合国在制订国际除雷行动标准以支助安全和有效地进行除雷行动方面不断取得的发展，还强调制订和审查此种标准需采用兼容并包的过程的必要性和按照国际除雷行动标准在受地（水）雷影响的国家拟订国家除雷行动标准的重要性；

19. **认识到**在除雷行动方案方面建立国家能力和当家作主的重要性，鼓励在紧急情况下进一步建立国家除雷行动中心，包括那些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支助由除雷行动处指导建立的中心，鼓励各国支持这些中心以及为协调为协助除雷行动和促进国家自主权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活动；

20. **请**除雷行动处继续把电子地（水）雷信息网开发为方便用户的地（水）雷相关资料存储库，并作为除雷行动方案的一种手段，定期向捐助国和其他合作伙伴分发有关地（水）雷问题的范围和影响、现有除雷行动资源和能力以及该领域取得的进展方面的标准报告；

21. **强调**把布雷地点记录下来，保留所有这样的记录，在敌对状态结束后向有关各方提供这些记录的重要性，并欢迎加强国际法的有关规定；

22. **吁请**会员国、特别是有能力的会员国酌情提供必要的资料及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尽快依照国际法查明、排除、销毁现有雷区、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

23. **敦促**有能力的会员国、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各基金会酌情向受地（水）雷影响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在合理的时限内，推动以用户为本的除雷技巧和技术科学研究和开发，以期更安全地以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开展除雷行动活动，并敦促它们促进这方面的一切级别的合作；

24. **请**各国研究应如何加强旨在处理地雷和其他未爆弹药及其受害人的经国际谈判后所缔结的非歧视性的法律文书；

2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提高公众认识而正在进行的努力，以使人们更加了解地雷及未爆炸弹药问题的影响；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秘书长以前提交大会的各份有关协助除雷行动的报告与本决议所述各种问题的进展情况，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与区域组织及国家方案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说明协助除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和其它除雷行动方案的运作情况，还请他提交另一份报告，说明应急计划的初期执行情况、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 2001-2005 年期间执行战略的情况；

27. **决定**将题为“协助除雷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